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10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江，男，1986年9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如皋市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上海XX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吴佳，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钱衢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（2021）1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江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翼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周江及辩护人吴佳、钱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周江于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，在取得被害人陈某的信任后，以由被害人通过上海XX有限公司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可获得月利3%以上的高额回报为幌，先后多次从被害人处骗取大额资金累计达人民币650余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债务以及公司运营等。

2021年5月12日14时许，公安机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将被告人周江抓获归案。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以被害人陈述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及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，认为被告人周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鉴于被告人如实供述罪行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从宽处理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周江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。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，认为被告人受社会大环境影响误入歧途，系初犯；其到案之初虽有辩解但最终如实供述，系坦白；其与公诉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可以从宽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周江于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，在取得被害人陈某的信任后，以通过上海XX有限公司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可获得月利3%以上的高额回报为幌，先后多次从被害人处骗取大额资金累计达人民币650余万元，除转入被害人及其母账户18万余元外，均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及公司运营。

2021年5月12日14时许，被告人周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被告人周江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- 1、被害人陈某的陈述及微信聊天记录、借据收条等书证，证实被告人周江虚构事实对其进行诈骗的经过；
- 2、证人李某、鲍某、余某、吴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周江欠债及其所在公司的运营情

况；

3、银行账户流水、转账记录及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，证实被告人周江诈骗所得金额及资金流向；

4、公安机关工作情况、办案说明等书证，证实被告人周江所在公司未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及其到案经过；

5、被告人周江的供述，证实其对诈骗被害人陈某钱款的事实供认不讳；

6、户籍资料，证实被告人周江的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江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江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34年5月11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竺越
审	判	员	沈玉青
		人民陪审员	马蓉
书	记	员	陈美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